

推理
MYSTERY

荣誉出品

AN ELLERY QUINN MYSTERY



奎因侦探推理小说

Halfway

House

半途之屋

「美」埃勒里·奎因 著 门牙猫咪咪 译

Frederic Dannay
"Ellery Queen"

Ellery Queen
in Halfway House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编著：(美) 埃勒里·奎因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Inner Mongolia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08年1月第1版

半途之屋

(美国) 埃勒里·奎因 著

门牙猫咪咪 译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ISBN 7-204-14011-4 定价：12.80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半途之屋/(美)奎因(Queen,E.)著;门牙猫咪咪译. —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8.12

(奎因推理侦探小说系列)

ISBN 978 - 7 - 204 - 09947 - 4

I. 半… II. ①奎…②门… III. 侦探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05484 号

HALFWAY HOUSE by ELLERY QUEEN

Copyright: © 1936 by ellery queen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JACK TIME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 - MORI AGENCY,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0X INNER MONGOLIA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中文简体字版 © 2008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版权登记号:05 - 2008 - 010 号

半途之屋

(美)埃勒里·奎因 著

门牙猫咪咪 译

责任编辑 王继雄

封面设计 宋双成

出版发行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祥泰大厦

印 刷 廊坊市兰新雅彩印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8

字 数 17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204 - 09947 - 4/I · 2027

定 价 15.80 元

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联系。 联系电话:(0471)4971562 4971659

总 序

美国推理小说家埃勒里·奎因(Ellery Queen)作为黄金时代三大家之一,他的许多作品被推理小说迷奉为主壁,成为推理小说史上无法跳过的经典。

1999年《奎因现代侦探小说集》的出版,使得广大中国读者能真正感受到这位推理小说大师的魅力。事隔十年,《岁月·推理》杂志社携手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再次推出埃勒里·奎因的十部作品,其中包含了在中国大陆地区首次出版的《埃及十字架之谜》(The Egyptian Cross Mystery, 1932)和《恶之源》(The Origin of Evil, 1951),对于喜爱奎因的推理小说迷来说,不啻为了一件当浮大白的快事。

1941年,埃勒里·奎因创办了著名的《埃勒里·奎因神秘杂志》(EQMM),奎因本人为这份杂志定下了基调,那就是:“将侦探小说作家的眼界提升到真正的文学高度……鼓励同行创作优秀作品并为之提供展示场所……发掘立志在此领域有所建树的新作家。”创办杂志,是埃勒里·奎因除了创作之外对推理小说的又一大贡献。

《岁月·推理》杂志自2006年创刊以来,在大力扶植、培育原创推理作者之外,也不遗余力地向读者推介国外优秀的推理作品。我

他们在策划推理书系时,将其分为“原创”和“经典”两大系列,两年来陆续推出了十多部原创系列作品,受到广大读者的好评,培养了一批优秀的原创推理作者。推理书系作为一个品牌可谓深入人心,现在推出经典系列也正得其时。

将奎因作品作为推理书系经典系列的首部曲,可说是再合适不过。无论是作为推理小说迷,还是媒体出版人,我们都能深深感到这种仿佛命运冥冥注定的奇缘巧合,也许这也算是中国推理小说史上的一段佳话吧。

“今日良宴会，欢乐难具陈”，翻开这一页，去尽情享受推理小说带来的乐趣吧，就像奎因在他的小说里反复提到的那样——“狩猎愉快”！

推理盛宴才刚刚开始。

三游柏全黄氏村 (qian) (qian) 陶莹·里煤裂等第小野游柏全
黄氏小野游柏全, 暨生氏率第第小野游柏《岁月·推理》编辑部

奎因迷不可错过的精品之作

——《半途之屋》导读

说到侦探小说我们可以联想的大师有很多,其中欧美古典时代的黄金三大家在推理迷心中的位置不可动摇。他们分别是阿加莎·克里斯蒂、约翰·迪克森·卡尔,以及埃勒里·奎因。

如果说阿加莎是不朽的侦探女王,而卡尔是密室之王的话,那么埃勒里·奎因最恰当的头衔应当是逻辑天王。

埃勒里·奎因的作品被推理迷划分为四个时期:

第一时期 1929 年—1933 年,这个时期也可以说是奎因的巅峰期。人们耳熟能详的“国名”系列以及“悲剧”系列都出自这个时期。

第二时期 1936 年—1940 年,这个时期的开山之作就是这本《半途之屋》。

第三时期 1942 年—1958 年,代表作有《凶镇》、《从前有个老女人》、《十日惊奇》这些佳作。

第四时期则是从 1963 年的《另一方玩家》开始的。

这四个时期的奎因作品,在风格上有明显的不同之处,但不变的是小说里那位永远注重逻辑推理的埃勒里·奎因。

奎因的特别之处可以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公平竞争”。

这四个字用在奎因身上最为贴切。

提到“挑战读者”,相信推理迷并不陌生。自 1929 年开始,初出茅庐的埃勒里·奎因在《罗马帽子之谜》中首次加入“挑战读者”。线索均已给出,只看读者能否推理出真相了。这种方式不仅是对读者的挑战,也是对作家本人的挑战,因为这样做不仅需要勇气,更要求作品具有非常高的公平性。奎因的小说不但不会隐瞒线索,甚至

会给读者提供一些正确的阶段性结论,可见奎因对自己的作品信心之强。直到今天,不论是中国还是日本的推理小说里,不少作家依旧喜欢在揭露案件真相之前,穿插“挑战读者”的章节,由此不难发现奎因的“公平竞争”观点,对后人有多么重要的启发性。

第二,“EQMM”。

奎因不但写作,他还创办了著名的侦探杂志《埃勒里·奎因神秘杂志》英文简称“EQMM”。该杂志经历了六十多年的时间考验,如今依旧屹立不倒,成为当今最具影响力的侦探杂志。

奎因为何创办杂志?这里面有两个原因。

一是借杂志这个平台,抬高侦探小说的地位,二是希望通过这个平台,挖掘撰写推理小说的人才。知名的短篇推理小说之王爱德华·霍克就是受奎因提携的作家之一,直到2008年霍克去世,爱德华·霍克已在“EQMM”杂志上发表了900多个短篇,数量惊人!

此外,奎因为鼓励新人创作,甚至提供了自己的创作大纲。而后期的奎因仿作也是层出不穷。

第三,“广播剧”。

奎因参与的广播剧颇为成功。这个广播剧邀请一些来宾和侦探一起破案,“挑战读者”在广播剧里变成了“挑战听众”。当线索均以给出后广播剧暂停,这样来宾能够展开解谜讨论。每当广播里的“埃勒里”说到“现在,老爹,我知道是谁杀了某某”时,便预示着挑战的开始。接着,由“妮奇”(奎因小说里的秘书)介绍当晚的嘉宾,这些嘉宾往往是政府官、媒体名人,或者和故事情节相关领域的专家。嘉宾向“埃勒里”陈述他们的解答,接着“埃勒里”重新回到广播剧里,做出最后的解答。

广播剧的成功使得埃勒里·奎因很快成了美国家喻户晓的人物。

埃勒里·奎因独特一面

埃勒里·奎因的推理有其独特的一面,奎因迷最叫好的就是埃

勒里·奎因的推理方式。他和其他侦探不同。简单来说,很多侦探都是通过调查中发现的多条线索,拼凑成一个完整的真相。而奎因最吸引人的地方,就是通过对一条关键线索的推理,延伸出若干条线索,再从这些线索里进行新的推理,从而得到案件的真相。

《半途之屋》就是奎因式推理的代表作。

本案的情节非常吸引人。一个男人死在半途之屋,他有两个名字、两个职业、两个家庭、两个妻子以及一份价值100万美元的保险单。到底是因妒成恨的情杀,还是图财害命?目击者称凶手是个戴面纱的女人,但事实果真如此吗?

犯罪现场遗留的关键线索是六根被使用过的火柴棒。在众人焦头烂额的情况下,埃勒里通过现场的火柴棒做出了精彩绝伦的逻辑推理。由1条线索变成2条,2条变4条,跟着再变成更多的线索,最后通过对这些线索的分析与推理,得出案件的真相。这样的推理过程可以说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让人看了以后拍案叫绝,大呼过瘾!

时下不少推理作品只注重诡计,而忽略了推理过程。让人感觉小说里的侦探只是凭借自己的想象自说自话。埃勒里·奎因则不同,这个戴着夹鼻眼镜的侦探从来都是按部就班地破案,每一个疑团都会得到相应的推理,每一个难题都会换来令人满意的答案。即使在“挑战读者”的环节里输了,奎因也会输得让读者心服口服。

这也正是埃勒里·奎因最大的魅力。

作为铁杆奎因迷来说,《半途之屋》绝对是奎因小说中不可多得的精品。

作为刚接触奎因小说的读者来说,《半途之屋》应当是了解奎因逻辑推理的最佳途径。

最后,祝您开卷有益!

马天

序 言

假如我的个人意见能够作为评判的标准，那么一直忠实追随着埃勒里·奎因的推理痴迷者们，一定能够发现他的最新成就是多么的令人惊叹。

作为埃勒里·奎因最狂热的崇拜者之一，我一直认为，在这个世界上如果还有什么比人的生死伦常更加理所当然的事，那就是带有奎因特色的系列化标题。从1929年的《罗马帽子之谜》到去年的《西班牙披肩之谜》，他那富有艺术性的系列书名如惯例般雷打不破。我还以为这种一致性会一直存续下去……或者至少是在有限的地名没有用完之前。

但是突然，就像七月飞雪……《半途之屋》！

“这是你的错，”我一听到这个消息，就急不可耐地跟埃勒里说，“研究你的作品这么多年了，它们教会了我对任何事都问‘为什么’。那么，这是为什么？”

埃勒里看上去有点吃惊：“这又有什么区别？J. J？”

“也许这无可厚非，没什么大不了的。只是——这就像你在读G·K·切斯特顿^①新短篇的时候，忽然看到布朗神父^②嘴里蹦出一

① 著名侦探小说作家，英国古典风格。

② 切斯特顿笔下的著名系列侦探，文雅睿智。

句‘混蛋!’。”

“这还真是个不恰当的比喻啊。”埃勒里反驳道，“我敢保证切斯特顿是不会高兴的。”接着，他又吃吃地笑了起来，“当然我也可以很轻松地构想出这样一个场景。布朗神父在这时如果不高喊‘混蛋’，那才真是不合逻辑。”

我跟埃勒里之间的辩论从来都是这样毫无理性的。“如果你一定要这样，”我说，“那我也没什么办法。但是你看，你还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呢。”

“这非常简单，是该亚辜负了我。”

“谁？”

“该亚，大地之神。”

“你的意思是说你已经把所有能用的地名都用光了吗？算了吧，埃勒里，你自己也很清楚，这根本就是胡说八道。”

“开玩笑的时候别那么严肃嘛，好歹笑笑吧。”

“严肃一点好不好！我已经看过初稿，可我花了我这辈子的全部理解力，也搞不明白你为什么不把它起名叫……呃，比如说……”我一边说着，一边在想，实际上，在来的路上，我为了这个名字绞尽脑汁。不过在我想出来之前，他已经说出口了：“你不会是想说类似《瑞典火柴之谜》这样的名字吧，对不对？”

“我的天，”我大叫道，“你简直就跟魔鬼一样。没错，这标题哪里不好了？不正好符合一贯的书名规律嘛。”

“但是，J. J.”他嘟囔着，“它们可不是瑞典的火柴。”

“别耍我了，埃勒里。我当然知道那不是瑞典的火柴。但是，《希腊棺材之谜》里的棺材原本也不是希腊式，可你还是用了《希腊棺材之谜》的书名，是不是？《法兰西粉末之谜》也跟巴黎化妆品八竿子打不着啊。特别是《荷兰鞋之谜》，这标题跟荷兰木底鞋根本没什么关系吧！所以，这种蹩脚的借口可没法说服我。”

他咧嘴笑了起来：“其实——是埃拉·艾莱蒂帮我取了这个名字，这名字实在是太贴切了，我实在没办法不用。”

“你在故事里就是这么写的，”我突然插嘴说，“可是我不相

信。而且，我到现在也不相信。”

“看来你今天心情不错啊，不是吗？刚才你说我的解释是胡说八道，现在又说我是个骗子。”

“埃拉·艾莱蒂！我看是埃拉·迪斯陶特^①才对。全是她折腾的，你现在跟那个女人搅和到一块去了？”

“你真是越来越离谱了。”

“《半途之屋》，好吧，差强人意——”

“差强人意！为什么，看起来你根本没领会到这个标题的美啊。”埃勒里挥舞着手臂说，“我是说这个标题对于威尔逊案件来说。在这没治的浪漫故事中，特伦顿小屋就是中心，存在的中心，聚众的中心。在那里，他独享着他的孤独，感受着他的存在，沉溺于他的静止，郁郁于他的迟疑。他如行星运动规律般的穿梭于纽约和费城之间，而这小屋则恰好是轨道的中心点。多么巧妙的名字啊！”

我敢肯定当时我的嘴是大张着的。

“还有它对侦探小说元素的适用性，简直就是完美无缺啊！你要问为什么，我告诉你，J. J.，‘半途之屋’这个名字的确意味深长啊！”埃勒里大声叫嚷，异常兴奋。

“我倒是没觉得，”我皱着眉说，“如果小屋要是在纽瓦克或伊丽莎白——那会有什么区别——难道还得叫四分之三途之屋？”

“噢，你别这么抠字眼好不好，”他有些不耐烦地说，“事实上，特伦顿也不是百分之百精确的位于费城和纽约的正中点。埃拉的这个标题就是诗的破格。哦，我现在纯粹是在比喻。从逻辑的观点来看，被害者死于半途之屋，这个中途停留地，这个中心，这个摇摆不定之所。这个事实隐含着什么重要的意义？这又提出了一个什么逻辑性的问题？你和我一样清楚，而且你知道这一切……”

① 艾莱蒂的英文原名为 amity，意为友好，和谐，J. J. 取词的反义迪斯陶特（distort）意为歪曲，扭曲。

“好吧，好吧，”我虚弱地说，“我相信你——”

“还有，别忘了凶手，”埃勒里兴奋地挥舞着他的烟斗，大喊着，“就犯罪过程来说，半途之屋对凶手代表着什么？这才是重点。如果我没办法回答这个逻辑问题，我就不会得出那个罪犯不得不知晓的结论——”

而这，就是埃勒里给我的答案；如果你对他的回答还是感到困惑——在埃勒里如此“清晰明了”的回答之后，有些“小地方”可能还很模糊——我的建议是，赶快读这本威尔逊案件的故事吧。

于纽约

1936 年 3 月

还有，写作狂热症依然萦绕着我，刚刚我都没敢跟埃勒里提起。不过既然对于这篇序言我已有了充分的自主权，那么我要借此机会斗胆提出我对这本书书名的一个更好的建议：《三城记》。

目 录

第一章 悲剧	(1)
第二章 踪迹	(45)
第三章 审判	(90)
第四章 陷阱	(150)
第五章 真相	(199)

“……这是一出悲剧，‘先生’，而剧中的英雄是征服者沃恩。”

“特拉华河？听着，这可是乔治·华盛顿战斗过的传奇之地啊。1776年圣诞节时，他们把那些现在称为雇佣兵的家伙们从这里赶走了。”

大块头的胖男人举起手中的陶土杯喝了一大口啤酒，继续说，“那天风雨大作，老乔治带领他的部队，在准备驾船横渡特拉华河时碰上了雇佣兵。他们毫发未伤，完胜这帮强盗。这就是历史，发生在哪里？特伦顿，克洛彭海姆先生，就是特伦顿！”

克洛彭海姆先生一边揉着他干瘦的下巴，一边伤感地低声嘀咕着什么。

“为什么，”胖男人砰地一声放下啤酒杯说，“你知道吗？特伦顿曾经差一点就成为了这个国家的首都！事实上，1784年的国会

特伦顿市是新泽西州的首府。根据1930年的人口普查，该市人口包括大人、小孩在内，共有123356人。这里最初的名字是特伦特镇，这是为了纪念皇家地方长官威廉·特伦特。（你知道吗，克洛彭海姆先生？）这座城市就坐落在特拉华河畔，而毫无疑问，特拉华河是美国最美丽的河流。”

一个身材干瘪瘦小的男人小心谨慎地点了点头。

“特拉华河？听着，这可是乔治·华盛顿战斗过的传奇之地啊。1776年圣诞节时，他们把那些现在称为雇佣兵的家伙们从这里赶走了。”大块头的胖男人举起手中的陶土杯喝了一大口啤酒，继续说，“那天风雨大作，老乔治带领他的部队，在准备驾船横渡特拉华河时碰上了雇佣兵。他们毫发未伤，完胜这帮强盗。这就是历史，发生在哪里？特伦顿，克洛彭海姆先生，就是特伦顿！”

克洛彭海姆先生一边揉着他干瘦的下巴，一边伤感地低声嘀咕着什么。

“为什么，”胖男人砰地一声放下啤酒杯说，“你知道吗？特伦顿曾经差一点就成为了这个国家的首都！事实上，1784年的国会

会议就曾经在这个小镇举行，克洛彭海姆先生，其中一个重要的议题就是投票选出，特拉华的哪一侧将成为联邦政府所在地！”

“可是，”克洛彭海姆先生小心翼翼地指出，“首都是在华盛顿啊。”

那个胖男人冷笑着说：“政治，克洛彭海姆先生，这就是为什么……”

他是个古怪的大块头，外表看上去有些像赫伯特·胡佛^①，他连珠炮似的向克洛彭海姆先生那干瘪的耳朵里灌输着特伦顿的光荣历史。邻桌的一位戴着夹鼻眼镜的瘦高年轻人一边品尝着他面前的猪蹄和德国泡菜，一边饶有兴趣地听着他的长篇大论。但是，他听了半天也没弄明白这个胖男人要向这位谨小慎微的克洛彭海姆先生推销些什么东西。是什么呢？特伦顿城？这似乎不大可能……

谜题在他从克洛彭海姆先生口中听到“大麦”这个词后才揭晓，克洛彭海姆先生显然是个啤酒酿造商，而这个胖男人无疑是当地商会的代表。

“还有比这更理想的酿酒场地吗！”胖男人笑成了一朵花，“啊，这里，参议员！现在看看这儿，克洛彭海姆先生……”

谜团解开了，那个瘦削的年轻人也没有再听下去。面对啤酒，他现在任务只是对付手边的美味佳肴，再也没有影响他食欲的谜题了。

胖男人已经离开半个钟头了。斯泰西-特伦特饭店的酒吧虽然不大，但是顾客很多。身着红白相间制服的服务生穿梭在他周围接待客人，木制吧台后玻璃杯正在叮当作响，他却觉得自己像是身处陌生之处的过客。斯泰西-特伦特饭店坐落在政府西街，首府大厦的旁边。店里的客人经常说着另外一种他听不懂的语言——空气中充斥着有关立法的争论。瘦高的年轻人叹了口气，他对这些政治小团体一点概念都没有。

① 美国第31位总统。

他叫来服务生，要了一份苹果派和一杯咖啡，顺便问了下时间。8点42分，还可以。他正要……

“埃勒里·奎因，你这个老狐狸！”

他吃惊地抬起头，发现一个外形像他一般瘦瘦高高的年轻男子正微笑着向他伸出手。

“怎么啦，比尔·安杰尔，”埃勒里说，他的声音中充满了喜悦，“真让我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比尔，坐啊。你是从哪里冒出来的？服务员，再点一杯啤酒！你到底是……”

“你能不能一个一个的提问题？”年轻人笑着坐下，“我看你还是像原来那样急躁的脾气，像是破膛而出的子弹一样。我刚才随便探头往里看看有没有什么熟人在，打量了足足有一分钟才认出你这个丑陋的爱尔兰人。你最近怎么样？”

“不好不坏，我记得你是住在费城吧。”

“是啊，我来这儿是处理点私人业务。你还在作侦探吗？”

“狐狸脱了皮，”埃勒里引用了一句谚语，“也改变不了习惯。你想听听这句话用拉丁语怎么说吗？噢，对了，我深厚的古文功底一向让你抓狂。”

“你还是老样子，这次来特伦顿做什么？”

“只是路过，我刚从巴尔的摩办案回来。啊，比尔·安杰尔。我们真是好久不见啊。”

“是啊，该死的，已经快11年了。不过狐狸还是老样子。”安杰尔的黑眼睛中透出一种坚毅和克制，但是埃勒里觉得在他们久别重逢的喜悦之下，一种忧虑隐隐发生，“我怎么样？有没有什么变化？”

“鱼尾纹已经爬上了眼角，”埃勒里挑剔地说，“猛犬一样的下巴不见了，鼻孔比以前收紧了些，鬓角的头发也更稀疏了。削尖的铅笔刺破了衣袋——说明你努力工作，还像从前那样不拘小节，衣服没有熨过，但裁剪得很合身。自信和谨慎在你的身上交替出现……比尔，你已经老了。”

“这只是你的推论。”安杰尔说。

“这些只是外表，从本质上说你还没变。还是那个喜欢打抱不

平,对抗世上一切不公正的小伙子,还是那个英俊的小狗。比尔,我在报上看过有关你的消息。”

安杰尔有些脸红,他端起酒杯:“他们从来都是散布一些胡说八道的废话。那个加里案件靠运气才能有所突破。”

“运气?我一直密切地关注这个案子。桑普森——那个纽约地方检察官——告诉我说那是全年最出色的调查案例。他预言你的前途将大有可为。”

年轻人静静地喝了几口啤酒:“即使有什么前途也不是在这个有钱人的世界,”他耸了耸肩,“我大概只能在打完台球后,在一些坏脾气的口臭的老山羊面前,辩护一些微不足道的小案子。”

“你一直是思想保守的人,我记得你在大学时期有很严重的自卑心理。”

“可怜的人从不……”安杰尔咧嘴笑了笑,露出他的小白牙,“哦,不说了。你这个家伙在引我上钩。老奎因警官怎么样,我喜欢那个老鸟。”

“他很好,多谢你的挂念。结婚了吗,比尔?”

“还没有,谢谢你。在我认识的那些姑娘中,没钱的都觉得我很古怪,至于有钱的姑娘,你也不会明白我对她们的看法。”

“其实我觉得有些女孩还不错,”埃勒里轻轻地叹了口气,“你那迷人的妹妹怎么样了?”

“露西还不错。当然,她结婚了,嫁给了一个旅行商人——乔·威尔森。非常不错的家伙,抽烟,喝酒,赌博,打老婆,这些恶习在他身上统统找不到。你一定会喜欢他的。”安杰尔看了看他的手表,“我猜你对露西应该印象不深。”

“印象不深?我还记得我那时还是毛头小子,一看到她就会心跳不止。”

“她还像从前那么迷人,他们在费尔蒙特公园附近有一处小房子。作为一个中产阶级商人,乔干得还不错。”

“那现在,现在,”埃勒里急切地问,“他在做什么生意?”

“他主要经营一些珠宝首饰、小摆设、小玩意之类的,都是些廉